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74號

原告 敘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鴻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林姍霓律師

被告 安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財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向原告訂購FDK-CR2/3-8LHT-CN240 S 40000PCS(下稱系爭標的物)，買賣價金總計新臺幣(下同)284萬元，兩造約定被告應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至原告指定處受領系爭標的物，並給付全部買賣價金，如逾期1日受領系爭標的物，應按總價金之百分之1給付違約金予原告，兩造並簽有供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今原告已備貨完成，然被告並未依約受領系爭標的物及給付價金，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3日內受領系爭標的物及給付價金後，被告僅給付價金10萬元，尚積欠價金274萬元未給

01 付，是原告得依系爭合約書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
02 尾款274萬元；另被告迄今仍未依約受領系爭標的物，依系
03 爭合約書第7條約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2月24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以價金274萬元百分之1計付之違約
05 金。為此，爰依系爭合約書第2條、第7條約定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8 被告應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前項請求金額按
09 日百分之1給付原告違約金。(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

11 二、被告則以：現在沒有能力給付貨款，公司也要結束營業等語
12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向原告購買系爭標的物，約定總
16 價金為284萬元，原告已依約備貨完成，並通知被告領取，
17 惟被告僅給付價金10萬元，且未依約領取系爭標的物，復未
18 給付剩餘貨款274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供貨合約書、郵局
19 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0 第11至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1 (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尾款274萬
22 元，有無理由之爭議：

23 1.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4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依系爭合約書第2條約定：「本
25 契約之價金，單價71元整(不含百分之5營業稅)，總價284萬
26 元整(不含百分之5營業稅)」、第3條約定：「乙方(即被
27 告)保證於111年12月23日前將標的物於甲方(即原告)指
28 定處新北市○○區○○路00號5樓提取完成。甲方指定地點
29 如有變更時，應於交貨3日前通知乙方。」、第7條約定：
30 「乙方未依約定日期前提取標的物，每逾一日乙方願按總價
31 金之百分之1支付違約金予甲方，逾30日契約即視為解除，

01 乙方需付總價金及違約金予甲方。」等語，有系爭合約書在
02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頁)，足見依約被告應於111年12月23
03 日前至原告所指定處所受領系爭標的物，並給付買賣價金，
04 若被告逾期30天仍未受領系爭標的物，則系爭合約書視為解
05 除。

06 2.次查，被告未依約於111年12月23日受領系爭標的物，且僅
07 給付價金10萬元，已如前述，則自系爭合約約定之交付貨物
08 日期翌日(即111年12月24日)起算30日為111年1月22日
09 止，被告仍未前往受領系爭標的物之情，亦為兩造所不爭
10 執，則依系爭合約7條約定，系爭合約已視為解除，則依前
11 揭約定及說明，系爭合約書即生解除效力而溯及歸於消滅，
12 原告猶依系爭合約書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74萬元，
13 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三)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受領系爭標的
15 物之翌日即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以價金274萬
16 元百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有無理由之爭議：

17 1.系爭合約書第7條約定：「乙方未依約定日期前提取標的
18 物，每逾一日乙方願按總價金之百分之1支付違約金予甲
19 方，逾30日契約即視為解除，乙方需付總價金及違約金予甲
20 方。」(見本院卷第11頁)，可知兩造約定，被告如未依約
21 定日期受領系爭標的物，即應按逾期天數以買賣總價金百分
22 之1計付違約金，計付共計30日之違約金為止後，系爭合約
23 書即視為解除，是原告僅得請求逾期天數共計30日之違約金
24 金額，逾此期間所為請求，因系爭合約依約已視為解除，則
25 屬無據。

26 2.次查，原告就上開30日違約金之請求係主張以未給付之價額
27 274萬元為計算基準之情，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見本
28 院卷第9頁)，是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7條約定，所得請
29 求之違約金為為822,000元(計算式：274萬元 $\times$ 1% $\times$ 30日=82
30 2,000元)，逾此所請求，則無理由。

31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8

2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峻權